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系統操作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年4月15 -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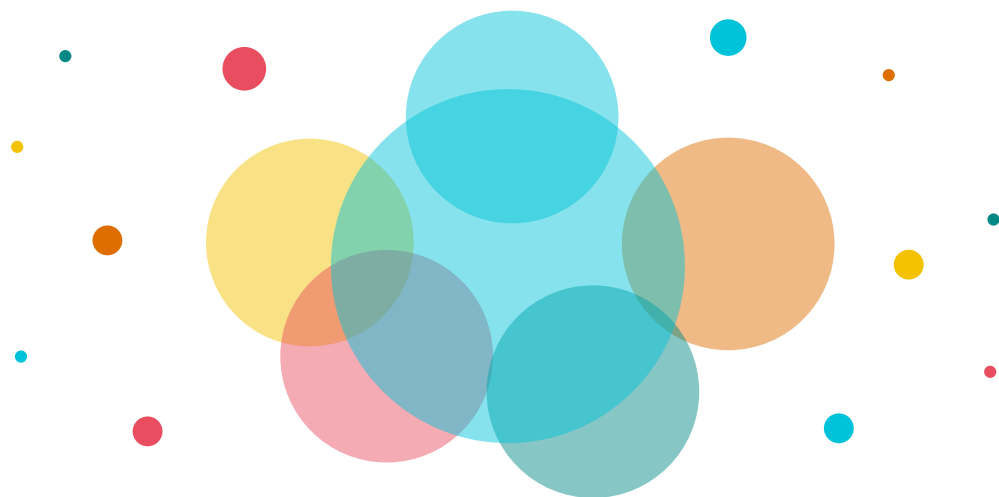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作業流程說明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5.04.14(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15.04.14(二)10:00起 115.04.21(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練習版
115.04.22(三)10:00起 115.04.28(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05.05(二)10:00起	公告錄取名單
115.05.12(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考生排名結果公告

- **查詢時間：115年4月14日10:00起**，可於「**個人排名查詢系統**」查詢。
- 「**各分發輪別群別人數統計表**」可至委員會網站下載。 (下載專區)
- 考生可將**分發輪別、排名結果、與分發輪別人數**一併參考，以做為選填志願依據。
- 請考生多加使用系統「**練習版**」熟悉操作流程。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截止日，為統測考試後，考生可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範例

各分發輪別群別人數統計表

分發輪別 報名群別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01 機械群	12	15	21	176
02 動力機械群	10	11	18	149
03 電機與電子群	40	40	35	387
04 化工群	8	5	3	51
05 土木與建築群	10	7	5	57
06 商業與管理群	70	66	59	605
07 外語群	35	15	17	194
08 設計群	23	24	19	245
09 農業群	7	6	4	82
10 食品群	4	7	5	57
11 家政群	25	24	22	223
12 餐旅群	33	51	53	461
13 水產群	0	1	3	4
14 海事群	2	1	2	6
15 藝術群	6	4	6	52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系統開放：**04.22(三) ~ 04.28(二)**
10:00 **17:00**
- 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由考生本人親自進行系統操作，切勿將編號及密碼告知他人。
-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
- 未限制考生各技專校院可選填之系(組)、學程志願。
- 「就讀志願表」請務必確認存檔或列印。



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校系?



個人興趣

考量對科系的熱誠與
未來學習動力



離家遠近

評估通勤成本與家庭
生活機能因素



生涯規劃

課程安排是否符合未
來職涯目標

※ 無意願就讀之校系，切勿選填，請審慎選填志願序。



分發方式說明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推薦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1

第一輪分發

- 1.取各推薦學校的**第一輪分發考生**，依考生的比序排名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2.若考生未獲分發錄取，則由該校第二輪分發考生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

3

第三輪分發

- 1.針對第二輪分發後仍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進行。
- 2.取各推薦學校的**第三輪分發考生**進行分發。

2

第二輪分發

- 1.針對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進行。
- 2.取各推薦學校的**第二輪分發考生**進行分發（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

4

第四輪分發


- 1.針對剩餘缺額，取各校**第四輪分發考生**進行分發。
- 2.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錄取2名**。以各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分發釋例說明-例1

範例：參與科技繁星推薦學校計260校，共3,300人符合推薦資格。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分發 順位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分發 順位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分發 順位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分發 順位
1	1	7 	1	8	1	126	1
2	2	12	2	21	2	148	2
3	3	20	3	33	3	178	3
4	4	26	4	72	4	211	4
5	5	28	5	84	5	228	5
6	6	39	6	88	6	236	6
9	7	55	7	109	7	253	7
10	8	60	8	124	8	284	8
⋮	⋮	⋮	⋮	⋮	⋮		⋮
2,166	260	2,952	260	3,126	260	3,300	2,520

1.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進行分發，**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2.範例說明：生為不分群別考生比序排名第7名，為該校比序排名的第2位，屬於**第二輪分發**考生。

因此，必須等第一輪考生分發結束後，第二輪分發開始，生才會進行分發。

註：排名為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分發釋例說明-例2

A校 考生甄 選編號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群別	推薦學 校推薦 順序	分發 輪別
99901	36	12群	1	第二輪
99902	21	12群	2	第一輪
99903	81	08群	3	第三輪
99904	123	12群	4	第四輪
99905	135	02群	5	
99906	347	08群	6	
99907	570	02群	7	
99908	686	08群	8	
99909	721	12群	9	
99910	823	12群	10	
99911	1178	08群	11	
99912	1290	12群	12	
99913	1291	12群	13	
99914	1377	12群	14	
99915	1421	12群	15	

B校 考生甄 選編號	不分群別 考生比序 排名	群別	推薦學 校推薦 順序	分發 輪別
88801	181	12群	1	第一輪
88802	1548	12群	2	第二輪
88803	2600	12群	3	第三輪
88804	3065	12群	4	第四輪
88805	3137	12群	5	

範例說明：

A校99904為第四輪分發考生，其在**12群**是否可以錄取理想志願，須視第一、二、三輪分發結束後，**99904**所填之12群志願系(組)、學程是否仍有招生名額、考生排名及分發規則而定。

B校88801為第一輪分發考生，其在**12群**，相對於**99904**，有較高機率錄取心中理想校系。

考生排名結果說明(1/3)



範例1：06商業與管理群-甲生

請詳實核對考生姓名、群別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06 群別名稱：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26 / 800	24	86 / 3583	70	1

商管群考生共800名，甲生為商管群排名第26名。

甲生的商管群在第1輪排名第25名。

全部考生共3,583名，甲生為第86名。

不分群別排名在甲生名次前有70校
(第1輪分發考生可參考此欄)

甲生為第1輪分發考生



考生排名結果說明(2/3)



範例2: 05土木建築群-乙生

請詳實核對考生姓名、群別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 05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登入IP: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11 / 79	1	439 / 3583	215	2

土木群考生共79名，乙生為土木群排名第11名。

乙生的土木群在第2輪排名為第2名。

全部考生共3,583名，乙生為第439名。

不分群別排名在乙生名次前有215校
(非第1輪分發考生，可略過此欄)

乙生為第2輪分發考生

說明：土木群其他考生，群排名在乙生之後，但為該校之第1輪分發考生，有可能在乙生前優先分發。

考生排名結果說明(3/3)



範例3：12餐旅群-丙生

請詳實核對考生姓名、群別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 群別代碼： 12 群別名稱： 餐旅群 登入IP： []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207 / 598	37	1399 / 3583	278	3

餐旅群考生共 598名，丙生為餐旅群排名第 207名。

丙生的餐旅群 排名在第3輪第 38名。

全部考生共 3,583名，丙生 為第1,399名。

不分群別排名 在丙生名次前 有278校
(非第1輪分發考 生，可略過此欄)

丙生為第3輪分 發考生

說明：餐旅群其他考生，群排名在丙生之前，但為該校第4輪分發考生，有可能在丙生後分發。

考生常見問題

比序排名很前面的考生，為何仍無法保證錄取心目中的理想志願？

核心宗旨：縮短城鄉差距、落實高中社區化及實踐「校校等值」理念。

四輪分發機制：前三輪分發各校比序前三名的學生，讓各技(綜)高學校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考生錄取與否，將取決於**分發輪別**、志願**是否有缺額**及**比序排名**。即使比序排名領先，若理想志願在前面分發輪別已額滿，後續輪次考生便無法錄取心儀志願。

本招生管道強調**機會均等**，展現科技繁星計畫照顧各地優秀學生、實現**公平升學**的核心精神。



錄取公告

- **開放查詢時間：**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0:00起
- **查詢方式：** 考生須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下載或列印錄取通知單。不另寄書面通知，未上網查詢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錄取生特別提醒：** 本招生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 **分發結果複查：** 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請填寫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附「就讀志願表」，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或未按規定申請概不受理。



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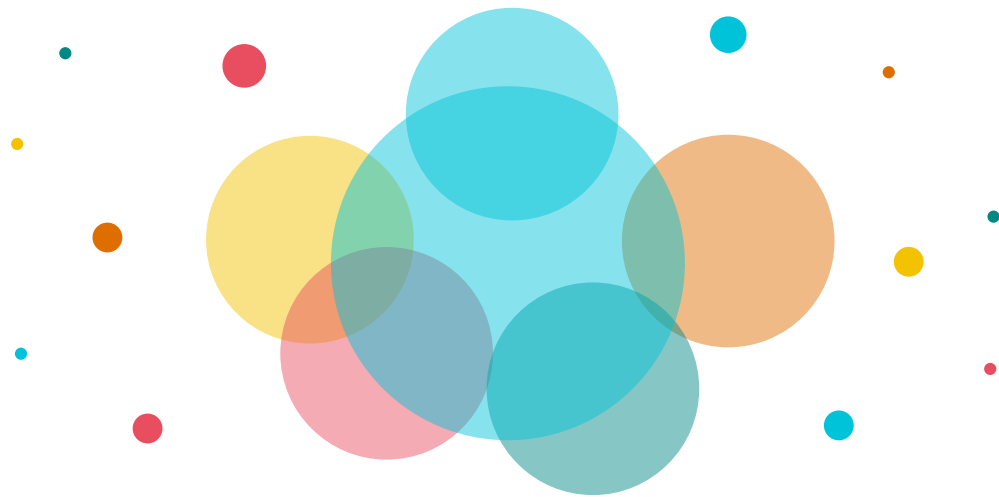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放棄錄取資格

- **申請方式：**填寫簡章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學校已收到。
- **注意事項：**未按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者，概不受理。
- **最終依據：**以錄取學校收到考生之傳真文件為準。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招生簡章修訂公告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50025558 號函核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修平科技大學」停止招生。



系統登入(1/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其他資訊 搜尋

-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 D、試務作業維護系統**
 - ◆ 參加會議報名系統
 - ◆ 紙本簡章發售及訂購系統
 - ◆ 競賽及技術士證採計建議
 - ◆ 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報名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系統
 - ◆ 離島保送生名額申請系統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聯絡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773-8881 Email:jctvweb@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系統登入(2/5)

1. 科技繁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2. 至「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登入甄選編號、網路報名時自行修改後之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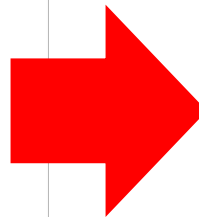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3. 歷年資料
- 14. 聯合會首頁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2月24日(二)10:00起至 115年3月10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3月11日(三)10:00起至 115年3月18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7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8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8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1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22日(三)10:00起至 115年4月28日(二)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5年5月5日(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9日(五)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於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最佳瀏覽



請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0 5 2 1 6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 起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 止

送出

系統登入(3/5)

若考生忘記密碼，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填妥後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採用PDF格式之檔案，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學生資訊】

115學年度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PDF檔)

進字申請表(PDF檔)、(WORD檔)

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PDF檔)、(WORD檔)

【高中職學校】

115學年度網路作業系統說明會會議資料 (PDF檔)、(PPTX檔)

115學年度招生宣導說明會會議資料 (PDF檔)、(PPTX檔)

群名次百分比試算表(Excel檔)

群名次百分比空白Excel格式檔案(Excel檔) / 範例檔案(Excel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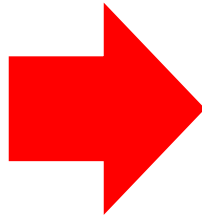
第1比序至第6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敘述範例檔案(WORD檔)

報名資料填報及上傳excel檔案欄位說明(WORD檔)、(PDF檔)

【委員學校】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確認單(PDF檔)

身心障礙簡章制定建議調整文字參考(PDF檔)、(WORD檔)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

甄選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推薦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查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2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科技繁星相關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傳真電話：02-2773-1655、02-2773-1722。 (2)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上班時間收到傳真後，將回傳密碼至考生手機。 (3)洽詢電話：02-2772-5333分機209、226			

本人因遺失密碼，為能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特立本切結書茲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系統登入(4/5)

1. 有關係統操作步驟，請詳閱「操作手冊」。
2.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
3. 閱讀完成請勾選核取方塊後，點選「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0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登入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06 群別名稱：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注意事項

1. 經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2:00 前排名複查後，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揭示於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上新排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簡章分發規定辦理分發，請考生務必再次查閱名次。
2. 在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 止，請先閱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系統將紀錄登錄過的帳號、IP位址、登入時間、操作流程等資訊。
請考生切勿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操作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偕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722 EMAIL：star@ntut.edu.tw

系統登入(5/5)

1.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

2. 閱讀完成請勾選核取方塊後，點選「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10:00 起至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 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選填志願(1/5)

請詳實核對考生姓名、群別
(系統會記錄考生登錄IP位址、操作時間、操作流程)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 群別代碼: 06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

1. 確認最新排名結果
2. 詳閱注意事項
3. 考生可選填登記科技校院為其所屬**就讀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皆已列於左方「可供選填志願」內，**至多可選填25個校系(組)、學程。**

例如：考生甲就讀國際貿易科，屬於06商業與管理群，則可供考生甲選填之志願為：06商業與管理群、16不分群之系(組)、學程。

1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推薦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
41 / 701	28	222 / 3236	139

2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10:00 起至 []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3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202 個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選填志願(2/5)

1. 在此可進行「加入志願」、「移除志願」、「志願上移」或「志願下移」之編輯動作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202 個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6	資訊管理系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6	多媒體設計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財務金融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國際貿易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財經法律系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6	美和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06	文藻外語大學	06	國際企業管理系
06	文藻外語大學	06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06	致理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06	致理科技大學	06	財務金融系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8 個 ; 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2

送出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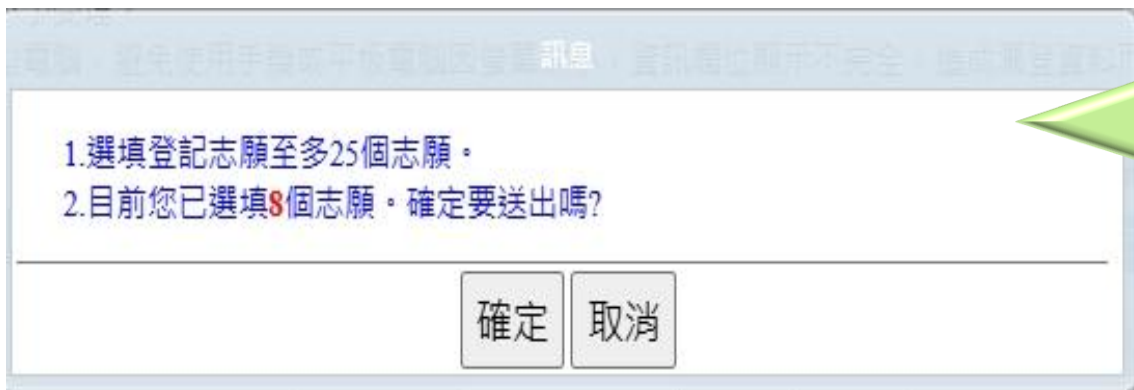
2. 完成所有就讀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選填志願(3/5)

3



3. 若選填未足25個志願，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若選填已達25個志願，則不會出現此對話視窗，直接進入下一個畫面。

提醒：

1. **系統無自動儲存**，若中途登出，下次登入需重新操作，系統不會保留紀錄。
2. **系統停留超過 20 分鐘 將自動登出**，請留意操作進度。
3. **勿開啟多個系統視窗**，以免造成志願序數據衝突無法送出。



特高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選填志願(4/5)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送出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2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7 33 12

重新產生驗證碼

4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1. 閱讀注意事項。
2. 務必確認已選填就讀志願序之校系(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3. 志願序若已確認無誤，請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並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
4. 點按「確定送出」。

選填志願(5/5)

訊息

注意：

1. 凡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均以登記論，即表示參加本招生分發。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確定

取消

1. 畫面將出現此訊息視窗。請務必詳細閱讀。
2. 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後，點選「確定」。

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請於送出前仔細核對志願排序是否完全符合您的意願。



列印就讀志願表

1.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接受補發申請。
2. 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3. 若考生有申請大學獎學金之需求，須自行妥善留存。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 /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10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5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2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1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製表日期: 09:46:1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9e1ba515febe6687

就讀志願表
【範例】



1d571ebad1a0c6b7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志願數: 8

志願序	志願
1	06
2	06
3	16
4	16
5	06
6	06 正修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金融管理系
7	06 嶺東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國際企業系
8	06 亞東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請下載留存

【提醒】選填志願系統關閉後，
不接受補發申請。

意見交流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 電話：02-2772-5333 (代表號)
- 傳真：02-2773-8881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